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隶属于上饶市文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科学的分类、鉴定和认定，建立档案资料。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长效保护机制，对非遗项目合理管理、科学保护。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指导申报文本修改，进行科学的基础认定。
4. 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实施非遗专业培训计划。
5. 调动社会力量，利用各种有效渠道，深入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设处室 2 个，包括：综合科室、业务科室。

编制人数小计 12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小计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2 人。退休人数 12 人。

第二部分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3 年单位预 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4.9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1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1.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97	本年支出合计	293.1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97.15		
收入总计	293.12	支出总计	293.1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93.12	97.15	184.97	184.97								1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12	97.15	184.97	184.97								11.00	
01	文化和旅游	223.11	33.21	178.90	178.90								1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3.11	33.21	178.90	178.90								11.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1	63.94	6.07	6.0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2.01	25.94	6.07	6.0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38.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93.12	197.35	95.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3.12	197.35	95.77
01	文化和旅游	223.11	197.35	25.7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3.11	197.35	25.76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1		70.01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2.01		32.0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38.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4.97	一、本年支出	184.97	184.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9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97	184.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84.97	支出总计	184.97	184.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4.97	178.90	6.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97	178.90	6.07
01	文化和旅游	178.90	178.9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8.90	178.9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7		6.0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7		6.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8.90	175.38	3.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1	171.21	
30101	基本工资	35.50	35.50	
30103	奖金	94.93	94.93	
30107	绩效工资	19.50	19.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	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	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	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3.52
30201	办公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	4.17	
30302	退休费	0.19	0.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8	3.9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210005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1100013241A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附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93.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5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84.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19万元；其他收入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97.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4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93.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7.3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97.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1.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1.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7万元，其他相关支出18.45万元。项目支出95.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77万元，其中：其他相关支出95.7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3.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5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1.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9万元；其他相关支出114.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2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84.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19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184.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1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4.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1.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4.17万元，其他相关支出6.0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2023年非遗保护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②立项依据：赣非遗字【2017】1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条和第四十八条。

③实施主体：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④实施方案：对非遗项目进行宣传保护及业务培训。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非遗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饶市全域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般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通过网络和书籍进行非遗项目宣传推广；</p> <p>目标 2：面向群众举办非遗项目展演展览展示推广活动；</p> <p>目标 3：促进非遗项目和文化旅游相结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举办 2 次非遗展览展示	1
		指标 2：讲座、培训举办次数	≥3 场次
		指标 3：非遗宣传公众号每月出四篇宣传文案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展演展览质量	100%
		指标 2：讲座、培训举办效果	100%
		指标 3：公众号宣传效果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3 年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在经费预算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强群众对非遗项目的购买欲	90%
		指标 2: 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90%
		指标 3: 促进非遗项目及衍生品和旅游的结合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参与非遗项目的宣传与保护的渠道资金, 提高传承人信心	90%
		指标 2: 关注非遗人群增加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非遗传承人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的意识	80%
		指标 2: 扩大非遗社会影响力	80%
		指标 3: 推进非遗项目与现代生活有机整合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通过网络扩大非遗文化传承及受众的年龄段	80%
		指标 2: 不断扩大我市非遗项目在全国全市的影响力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3: 社会满意度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上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响应政府号召, 厉行节约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